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1.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註冊條例》")第45條，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或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將於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屆滿。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臨時)須完成適當的指明訓練課程，或通過相關的工藝測試，才有資格註冊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由於部分已作臨時註冊的資深工人將於數年內退休，他們未必想參加工藝測試，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使該等工人不會被迫失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向立法會提交進一步的法例修訂，以期根據《註冊條例》實施第二階段禁制，禁止建造業工人從事本身已註冊工種以外的其他建造工作。由於建造工作往往涉及不同工種的工作，委員關注到，建造業工人是否須註冊為多個工種的熟練技工，才會獲准從事任何建造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將價值低於某個款額的小型工程豁除在禁制範圍之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等建議的詳情。

整合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整合所有由有關當局簽發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證書，使建造業工人在長遠而言只需攜帶一張證件，並詢問該證件的詳細設計。鑑於建造工作屬體力勞動的工作，往往在戶外進行，委員關注到註冊證的耐用程度。委員詢問，是否可以隨時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卡器，讓分包商可易於核實他們擬僱用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情況。委員又認

為，應在註冊證上顯示工人所註冊的工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註冊證的設計詳情及相關的後勤安排。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職員的職業保障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訂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職員的僱傭合約在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合併後得以延續。然而，管理局部分職員仍然關注長遠的職業保障，因為他們部分職責與議會內其對口人員的職責重疊。這些職員曾致函議會的管理層表達關注，但至今仍未接獲任何回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管理局的職員舉行簡介會，以及直接聽取他們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管理局職員的結果作出匯報。

5. 關於管理局職員的職業保障，政府當局表示，議會和管理局已在各自舉行的會議上商定，如管理局職員的合約在合併當天仍然生效，在該等合約屆滿後，會與他們簽訂續聘最少兩年的合約。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議會及管理局相關會議紀要的副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3日